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 — 延長貸款及提供財務資助的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1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補充協議、延長貸款及提供財務資助；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2023年9月26日、2023年10月13日、2023年10月26日及2023年11月16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本公司通函(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鑒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擬備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以及安排大量印刷，預計通函將延後至2023年12月15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祖偉

香港，2023年11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黃思語女士及林珈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惠珊女士、陳湘洳女士及梁家進先生。